

## 辦理已故客戶戶口之相關資訊

(只適用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客戶)

### 1. 申報客戶身故

如遇親友身故，可先通知本行有關已故客戶於本行持有的財產，本行將凍結有關戶口，待已故客戶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處理。

呈報人須携同以下文件(正本)親臨本行各分行辦理：

- a) 可證明死亡之文件，例如：死亡證、批准屍體火葬證明書、訃文、醫院死亡證明、經律師樓或政府部門來函通知等(必須提供)；
- b) 身故客戶的身份證或護照(必須提供)；
- c) 申報人之身份證或護照(必須提供)；

### 2. 查詢已故客戶於死亡日戶口結餘

如已故客戶的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欲申請遺產承辦，可向本行查詢已故客戶死亡日於本行持有的戶口及戶口結餘。申請人須親臨本行各分行辦理，除以上a-c項文件外，本行亦有權要求提供以下文件，以茲證明：

- a) 申請人與已故客戶的直系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出世紙、結婚證書等。若非直系親屬，申請人需到民政事務總署宣誓，並出示有關宣誓紙；
- b) 已故客戶遺囑副本(如有)；
- c) 其他相關文件。

### 3. 申請遺產承辦注意事項

- 如已故客戶有租用本行保管箱(不論單名或聯名)，應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指引，按程序申請檢視保險箱，清點箱內物品，並擬備保管箱所載物品清單和取出已故客戶遺囑(如有的話)；
- 如遺產的現金存款數額超過港幣50,000元或包括其他戶口種類(例如股票、基金、保險及保管箱等)，申請人須到遺產承辦處公眾申請組申請「授予書」。已故客戶的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在擬備保管箱所載物品清單後，請携同保管箱物品清單及以下文件向遺產承辦處申請：
  - a) 死亡證明書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b) 結婚證明書的正本或核證副本(如適用)；
  - c) 出生證明書的正本或核證副本(如適用)；
  - d) 死者遺囑的正本連同一份副本(如有遺囑的話)；
  - e) 香港身份證副本(如適用)；
  - f) 豁免或繳付遺產稅證明書(只適用於2006年2月11日前去世)；及
  - g) 任何其他可證明申請人有權獲得授予的文件的正本

### 4. 「確認通知書」

如已故客戶在去世當日在香港擁有的所有財產\*為總額不超過港幣50,000元的款項；同時沒有以信託人身份或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份持有任何財產，並符合其他指定條件，可携同以下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向民政事務局遺產受益人支援組申請「確認通知書」；以管理死者的小額遺產。有關申請條件請向民政事務局遺產受益人支援組查詢。

- a) 死者的身份證或護照；
- b) 死亡證；
- c) 申請人的身份證或護照；
- d) 死者的最後遺囑(如有)；

- e) 可證明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如適用)；
- f)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妥為簽立的放棄承辦書(如適用)；
- g)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的死亡證(如適用)；
- h) 可證明 (f) 及/或 (g) 項所提述的人士與死者的關係的文件(如適用)；以及
- i) 死者去世前三個月的所有銀行戶口的定期存款單/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

\* 如在已故客戶去世當日，其在香港實益擁有其他非款項的財產(例如證券、業務、房地產、汽車、保管箱、珠寶、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單)，或欠下債項(例如稅項、銀行貸款、透支、信用咭欠款)，確認通知書並不適用。

(以上資料及所需文件摘錄自遺產承辦處或民政事務總署相關指引，只供參考；本行概不負責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責任或損失。)

申請遺產承辦詳情、有關手續及所需文件請向民政事務總署或遺產承辦處查詢。

遺產承辦處－公眾申請組

地址：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3樓

電話：(852) 2840 1683

網址：<http://www.judiciary.hk>

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樓

電話：(852) 2835 1535

網址：<http://www.had.gov.hk/estates>

## 5. 向銀行申請發放身故客戶資產/ 查詢債項

已故客戶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請帶同民政事務總署或遺產承辦處所發出之「確認通知書」或「授予書」連同「款項清單」正本\*\*親臨本行各分行辦理。如已故客戶持有保管箱，可親臨保管箱所屬分行辦理取回有關物品及辦理其他銷戶手續#。

如已故客戶持有按揭、租務、保險、強積金、信用卡、私人貸款及支票透支等戶口，請法定遺產代理人致電以下熱線，預先安排發放已故客戶資產/ 查詢債項：

樓宇按揭抵押貸款熱線：2710 2288

恒生物業管理熱線：2997 2111

恒生保險索償服務部熱線：2288 6992^

恒生強積金熱線：2213 2213

信用卡、私人貸款及支票透支熱線：2122 9608

# 證券戶口銷戶需到指定分行辦理。如想獲取指定分行的更多資訊，可以瀏覽以下網址：<https://www.hangseng.com/zh-hk/contact-us/branch-addresses/>

\*\* 民政事務總署或遺產承辦處所發出之「確認通知書」或「授予書」附有的款項清單於已故客戶死亡當日戶口及戶口結存須與本行紀錄相符，否則會影響本行發放遺產，務請客戶填寫核清資產表格，憑本行發出之資產結餘證明申請承辦。

^若希望瞭解更多人壽保險索償所需基本文件，請前往恆生保險網頁：<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claims/>

更新日期: 2020年4月29日